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原則**

**\_107\_年\_09\_月04日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**

**\_107\_年\_09\_月10日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**

1. **依據：**
2. 教育部民國101年05月07日臺參字第1010079561B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3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33305C 號函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4. **目的：**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1. **命題原則**
2. 每學期初第1次領域會議中以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3.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4. 命題內容請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綜合、分析、歸納、閱讀等層面，其內容及類型須適合所要測量的學習結果，。
5. 命題時切避免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。
6.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7.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8. 試題敘述要簡單、明確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且符合學生之生活經驗。
9.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10. **審題原則：（請審題老師完成試題審查表，如附件）**
11. 審題教師由各領域第1次領域會議中排定段考審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12.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13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14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15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16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**附則：**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1. **命題審題流程：**教師進行命題及審題後，由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連同審題記錄表（如附件） 交回教學組簽收，再由教務處進行複閱。
2. **迴避及保密原則：**
3.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4. 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務處審查、印製、保管，命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5. 命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題作業時，避免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6. 本辦法經國高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基隆市安樂高級中學**評量試卷審查表(審題教師使用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年度** | | **□上學期**  **□下學期** | | **年級** | **第 次** | **□段 考** | **科** |
| **範圍** | |  | | **測驗時間** | **50分鐘** | **施測日期** | **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 |
| **命題教師** | |  | | | **審題教師** |  | |
| **審題內容** | | | | | | | |
| **項次** | **項目** | | **審查結果** | | | | |
| 1 | 標頭(標題) | | □正確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2 | 格式與排版 | | □正確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3 | 題數 | | □建議增加 □適中 □建議減少 | | | | |
| 4 | 配分 | | □正確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5 | 命題範圍 | | □正確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6 | 錯別字 | | □ 無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7 | 附圖 | | □正確（符合題目內容敘述，圖形正確、圖片清晰，容易判讀）  □ 無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8 | 答案 | | □正確  （無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，需考量送分之爭議）  □請修正 | | | | |
| 9 | 整體難易度 | | □易 □中等偏易 □中等 □中等偏難 □難  建議： | | | | |
| 10 | 課本習作類題 | | □60%以上 □30%-60% □30%以下 □無  建議： | | | | |
| 11 | 多元評量及閱讀融入試題程度 | | □大多契合 □適中 □少有契合  建議： | | | | |
| 12 | 其他建議 | |  | | | | |

**備註：任教科目教師僅1名時，只需填寫第1～7項。**

**審題教師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